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敏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陳國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0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監護宣告人住所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，有應受監護宣告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得參，是受監護宣告人住所係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是本件應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秋莉